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 12月 16 日接到第二大股东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天津信锐") 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2015年6月8日, 天津信锐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9,510,588股股份 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本次股份质 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8 日,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。 上述质押已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年6月10日刊登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)。由 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实施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, 天 津信锐的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数相应增加到119,021,176股。

2015年12月15日,天津信锐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,提前购回了上述119,021,176股股份,并办理完毕相关 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

